

澳洲國會眾議院就一名議員蓄意誤導議院所作調查的摘要

前眾議院議員湯姆森 (Craig THOMSON) 被指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就其盜竊指控向眾議院作出陳述時誤導議院。議院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通過議案，將此事轉交特權事宜及議員利益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f Privileges and Members' Interests) ("常設委員會") 處理。在作出轉交至調查報告發表期間，湯姆森被控涉及刑事案件，並須出席相關的法院程序。¹

2. 據 2016 年發表的調查報告所述，常設委員會依照新西蘭眾議院採用的驗證準則來確定湯姆森有否誤導議院。關於湯姆森所作陳述是否與事實不符的問題，常設委員會參考了法庭的裁斷，結論是其陳述與法庭的裁斷有所抵觸。關於湯姆森是否知悉其陳述具誤導性及他是否意圖誤導議院的問題，常設委員會認為：(a) 他明確地尋求向議院發言；(b) 他對他所提出的事項有親身認識；(c) 他是在正式場合上作出陳述；及 (d) 他已有相當多時間決定是否作出陳述和考慮其措辭。故此，常設委員會認為"有關情況的性質如此正式和蓄意，會令人更傾向作出是有意誤導議院的推定"。常設委員會亦察覺不到有任何證據可推翻有關推定。

3. 常設委員會作出湯姆森在其陳述中確有誤導議院的結論後，再考慮其行為是否符合《1987 年議會特權法令》(Parliamentary Privileges Act 1987) 就藐視行為訂明的驗證準則，即"有關行為對議院在自由行使其權力或職能方面是否構成或可能構成不當干擾"。常設委員會認為，"國會議員若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往往會令議院本來應得的尊重受到損害，以致妨礙議院行使職能"，而"本次事件種種情況均可能對議院行使權力或職能造成不當干擾，從而構成藐視議院的行為"。²

4. 經考慮"應盡量避免"運用判定某人藐視議院的權力這項原則，以及湯姆森本人在一段持續時間內已歷經種種困難情況後，

¹ 湯姆森其後被控涉及多項刑事案件(包括他在 2002 至 2007 年擔任某工會秘書期間從工會內盜竊)，常設委員會遂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暫停調查工作。當屆國會任期結束後，調查工作在 2013 年 8 月 5 日中止。此事在法庭於 2014 年 2 月裁定湯姆森多項盜竊罪名成立後再次交付常設委員會處理，而案件的司法程序則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結束。

² 請參閱調查報告第 16 頁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House/Privileges_and_Members_Interests/Completed_inquiries/44) (只備英文本)。

常設委員會向議院提出兩項建議，即(a)裁定湯姆森藐視行為成立，及(b)建議對其行為作出嚴厲譴責。議院在 2016 年 5 月 4 日議決通過常設委員會的建議。議院其後透過向湯姆森發出一封由議院秘書簽署的個人函件，對其作出嚴厲譴責。